

B020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关于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兴
基金主代码 0015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摘要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15年9月15日
赎回确认日 2015年9月15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可在同一销售机构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交易日起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宣布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市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23日起，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赎回费率按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2)基金账户份额持有人在场内赎回时，赎回金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限不足30日的投资人收取赎回费总额的5%以上赎回费用；对持续持有期限等于或者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赎回总额的5%以上赎回费用；对持续持有期限等于或者长于6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赎回总额的5%以上赎回费用；对持续持有期限等于或者长于6个月以上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

从每托售出在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赎回费用由支付注册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养老金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

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将来根据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适时地将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并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04%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5%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04%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他与申购相关的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申购金额的申购的，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